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8年4月11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申请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，同意公司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矿业”）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人民币4,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广西矿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同时广西矿业另一个股东以其8%股权质押给公司，作为借款的反担保。

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%，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%，公司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%，该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广西矿业

成立日期：2001年3月16日

注册地点：广西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

法定代表人：姚曙

注册资本：39,292万元

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直接持有广西矿业83%股权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经营范围：铅锌矿开采销售；铅锌矿、重晶石、硫铁矿加工、销售。

主要财务状况：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广西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0,991 万元，负债总额 41,214 万元，净资产 59,77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41%；营业收入 31,362 万元，净利润 5,389 万元。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，同意公司为广西矿业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人民币4,000万元借款提供一年期的保证担保。广西矿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同时广西矿业另一个股东以其8%股权质押给公司，作为借款的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局意见及独立意见

董事局意见：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，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，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，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董事局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，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证监发[2005]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行为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45,63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；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8年4月13日